

##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鉴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整，期限壹年，由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朱明华、胡朝晖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朱明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；胡朝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朱明华	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号28楼6门102号	-	-
胡朝晖	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2-1-205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1、朱明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通过北京卓越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,068,000 股，占 16.54%；

2、胡朝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持有公司股份 22,178,000 股，占 15.90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整，期限壹年，由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朱明华、胡朝晖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无需向本次关联交易方支付担保费用。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增加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

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，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